

114 年度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每季抽獎活動

【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】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以下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:領取獎品前,請務必詳閱本活動辦法內容,當您透過本活動之合作平台參與抽獎活動時,表示您已同意本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」之全部內容。

告知事項:

1.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: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。
 2. 蒐集之目的:抽獎。
 3. 個人資料之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子郵件及電話等,於參加活動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自台端參加 114 年度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活動之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 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僅限於台灣本島利用,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。
 6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:由本局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,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,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得獎資訊。本局對於得獎資訊之公布,將採取隱匿部分個人資訊之方式處理,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 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台端得向本局提出申請,以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;或補充/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。(註:參加人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,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)
 8. 本活動之參與者若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,須由您的家長(監護人)閱讀、瞭解本活動相關規定,並需經您家長(監護人)同意,您方得參加本活動。若您參加本活動時,即推定您的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您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。
- 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,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局收執時,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,供本局於辦理 114 年度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;此外,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,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,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或遭取消中獎資格。
-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:本局及活動執行單位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,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立同意書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